

**香港警務處拒絕披露所使用的催淚彈/催淚煙  
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噴出的顏色液體的成份和牌子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投訴內容**

投訴人 A 女士指稱，警務處拒絕向她提供兩項涉及該處所使用的催淚彈／催淚煙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噴射染有顏色的液體（「顏色水」）之資料，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該兩項資料包括：

- (1) 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的成份；以及
- (2) 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的牌子。

**本署調查所得**

**事件經過**

2. 根據警務處和 A 女士提供的資料，警務處在收到 A 女士索取事涉資料的書面要求後，書面回覆 A 女士，表示有關武力使用的詳細資料涉及警方的行動事宜，披露有關資料有機會令到意圖擾亂公眾安全及秩序之人士作針對性行為，從而有機會令警方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構成損害。該處因而引用《守則》第 2.6(f)段<sup>1</sup>拒絕提供事涉資料。

3. A 女士向本署表示，有市民曾身處警方發放催淚彈／催淚煙的現場，或其後曾前往有關地點，之後便出現支氣管炎、咳嗽及腹瀉等徵狀。惟醫生不知道該些催淚彈／催淚煙的成分，因而不能對症下藥。基於此，A 女士認為，披露事涉資料所涉及的公眾利益遠大於對部門的影響，也關乎「保障公共衛生及公眾安全

---

<sup>1</sup> 《守則》第 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部門則可拒絕披露。

或保護環境」，切合《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2.2.4 段<sup>2</sup>及第 2.2.5 段<sup>3</sup>所指的情況，故警務處拒絕公開事涉資料是違反《守則》。

### **警務處的回應**

4. 警務處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香港發生了過千場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有關的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有很多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衝擊法治，例如：堵路以癱瘓交通，投擲汽油彈及磚頭，縱火刑毀，毆打及火燒異見者，為香港整體安全水平帶來嚴重威脅。為應對暴力衝突事件，警方須使用武力及裝備，包括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以應對暴力及不法行為，務求盡快恢復香港的安全及秩序。

5. 使用催淚彈／催淚煙是為了讓警方在驅散及控制暴力場面時，與對峙者之間製造安全距離，盡量減低雙方受傷的機會；而顏色水則是令疑人衣物及身體表面被染色，以助警方辨識該人曾否出現於暴力衝突現場。吸入催淚煙會有短暫刺激的症狀（例如皮膚及眼睛灼熱，鼻和咽喉受刺激而咳嗽及打噴嚏等），而顏色水是無毒的顏色液體，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6. 警務處續指，為有效驅散及控制暴力場面，該處須確保所使用的武力可發揮到預期的效能和效果。若透露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的成分（即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資料(1)），可能會令有意圖擾亂公眾安全及秩序的人士作出針對性行為，對警方在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構成損害。

---

<sup>2</sup> 《指引》第 2.2.4 段：《守則》第 2.2 段的作用是，當沒有法定的限制或法律義務禁止披露資料，而披露所索取的資料卻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並且有關的公眾利益已超過對政府或任何其他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在這情況下，第 2 部內凡提述**傷害或損害**的規定均可不予考慮。

<sup>3</sup> 《指引》第 2.2.5 段：雖然公眾利益鮮有成為披露交易秘密的理據，但在有需要或為適當保障公共衛生及公眾安全或保護環境的情況下，披露被視為商業敏感的資料便有理據。這類考慮因素必須明顯地凌駕對第三者或政府的競爭地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而預期可能造成的傷害也是確實和具體的。在此情況下，披露資料對公眾的利益會超過將資料保密的公眾利益。

7. 另外，如披露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的牌子（即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資料(2)），則可能會令別有用心的人士得悉警方彈藥及裝備供應的詳情，令意圖擾亂公眾安全及秩序的人士可作出針對性行為，損害警方在應對大規模違法行為的行動能力及戰術部署，危害社會安全。

8. 警務處有向本署解釋披露事涉資料會如何影響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包括那些可能出現的「針對性行為」。但為了確保該處的工作成效，該處認為不宜就此對公眾闡釋。總的而言，該處認為公開事涉資料有機會影響該處維持公眾安全和防止、調查和偵測罪行的工作，故《守則》第 2.6(f)段適用於本個案涉及的拒絕提供資料的情況。

9. 另一方面，警務處認為，《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10 段**）只要求部門在適用情況下才需向資料申請人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倘若該處在回覆中進一步向 A 女士具體解釋披露事涉資料會如何損害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猶如披露了影響該處的行動效能的因素。因此，在考慮 A 女士索取資料的性質後，該處已於切實可行、相稱及適用的情況下，按《守則》的要求向 A 女士具體解釋理據。

## 本署的評論

10. 根據《守則》，政府部門應盡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資料，除非有《守則》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訂明，如部門決定不予發放所索取的全部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必須通知有關申請人拒絕的理由，並引述《守則》第 2 部的所有相關段落作為拒絕的依據，同時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11. 本署認同警務處所指，A 女士所要求的資料若被披露，有可能會讓人掌握到警方的裝備供應及相關詳情，從而有機會影響警務處應對違法行為的能力和部署，對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構成影響（上文**第 6 段**）；屬《守則》第 2.6(f)段所述的類別。

12. 至於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公眾利益，本署認為，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的目的是為了驅散人群，因此當然會對人造成短暫

不適。但如有確切的證據顯示警方使用的催淚彈／催淚煙及顏色水會對人造成嚴重及長遠的影響，而有關影響必須在知悉其成分後才能給予適當診治，便需要衡量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是否大於對警方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然而，現階段本署看不到有實質證據顯示有上述的情況。

13. 因此，本署認為，基於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警務處拒絕向 A 女士披露事涉資料，並沒有違反《守則》的規定。

14. 另外，《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門在拒絕提供資料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本署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向資料申請人提出理據解釋有關決定。本署留意到，警務處在回覆 A 女士時（上文**第 2 段**），有就其援引《守則》第 2.6(f)段拒絕提供事涉資料的決定稍加解釋，惟有關解釋仍有欠具體，A 女士可能難以明白披露事涉資料將對警方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帶來哪些實質影響。倘若警務處當日回覆 A 女士時能加入上文**第 6 至 7 段**的解說，應有助 A 女士了解該處援引《守則》第 2.6(f)段拒絕提供資料的理據，更符合《守則》的要求。

## 結 論

15. 基於上文**第 11 至 14 段**所述，本署認為 A 女士對警務處的投訴**不成立**。

16. 不過，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本署敦促警務處從本案汲取經驗，提醒職員日後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需援引《守則》第 2 部的條文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應向對方具體說明相關理據。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6 月